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局长 刘玉

2024 年 7 月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28000 万元。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426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8%，较上年增长 9.36%。

2. 支出决算情况

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97375 万元，经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支出预算调整为 388000 万元。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3723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96%，较上年增长 20.04%。

2023 年，全区预备费年初预算 30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中小企业账款。

2023 年，全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249603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77157 万元，保工资 156156 万元，保运转 16290 万元。全年“三保”实际支出 261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91%，其中：保基本民生 70047 万元，保工资 176228 万元，保运转 15587 万元，扎实兜牢“三保”底线。

2023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1167.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4.84%，增长 48.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增长 224.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64.6 万元，增长 48.52%。全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压缩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更新公务执法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21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等 261243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为 68746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320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310895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为 683215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年终结余 424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809 万元，加上上级补

助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余等 68382 万元，收入总量为 84191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493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42278 万元，支出总量为 78771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年终结余 542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747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5843 万元，收入总量为 7590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33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3000 万元，支出总量为 4733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年终结余 285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161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4768 万元，收入总量为 66378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9651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年终结余 1672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五）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

2023 年，我区一般债券收入 1364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9500 万元，用于碑林区文化馆项目 4000 万元、碑林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2000 万元、碑林区图书馆项目 35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414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当年无专项债券收入。

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33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64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36700 万元。2023 年末我区

政府债务余额 3170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573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31345 万元，符合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

(六)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全区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204173 万元，其中：增值税、所得税等体制性返还收入 19798 万元，补充区级财力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6148 万元，有规定用途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8227 万元。

我区作为基层政府，没有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支出。

(七) 超收情况和调入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28000 万元，实际完成 426219 万元，无超收收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无补充或使用。

为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2023 年末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 42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 3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进一步加强各类财政资金统筹衔接，确保财政预算平衡。

(八) 2023 年重大政策实施及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区毫不动摇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六税两费”减免等政策落实落地，全年共计完成全口径增值税留抵退税 17149 万元，减免税费 136375 万元，为市场主体减负增能。不断加强绩效管理机制常态化建设，实现部门和单位绩效目标填报率 100%、财政审核率 100%、绩效公开率 100%，使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全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2 个，

涉及资金 28721 万元，充分运用评价结果导向，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资金调整的重要依据。制定了《西安市碑林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通过制度建设不断推进预算绩效改革取得新进展。

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5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80%，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34.40%。其中：税收收入 104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46%，下降 8.08%，税收占比 59.55%；非税收入完成 7093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5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9%，增长 59.22%。

全区“三保”支出 146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0%，其中：保基本民生 27605 万元，保工资 110079 万元，保运转 8766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3%，下降 58.82%。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无收入，支出 22 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70%，下降 7.6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68%，增长 19.62%。

（二）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区财政聚焦“六个碑林”，聚力“六个奋勇争先”，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财政中心任务，全力以赴组织收

入，不遗余力保障“三保”支出和重点支出，全面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极助力产业发展，扎实做好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稳扎稳打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千方百计挖潜增收，财政收入提前实现“双过半”。财税部门密切协同，强化税源跟踪分析，抓实重点工作调度，扎实完成处遗房产土地契税及保交楼企业欠税清缴，有效盘活资产资源增加非税收入，坚持依法征管、应收尽收，多措并举凝聚合力超额完成收入预期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提前39天完成“双过半”，上半年共完成175350万元，超序时进度19.8个百分点，超西安市对碑林区预期目标37350万元。

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严控预算执行管理，引领督促各部门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全区“三公”经费、公用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按年初预算压减5%，腾挪财力用于“三保”支出，执行中优化财政库款调度管理，坚决落实“三保”支出“两个优先”。积极践行“大钱大方，小钱小气”理念，把财政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上半年拨付教育领域资金64983万元，保障全区教师工资待遇和学校正常运转，支持西安市太乙路中学等三所学校新建综合楼。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资金49438万元，用于支持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安排重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经费和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等。

三是精准施策强化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按照“一区一策、一企一策、一债一策”要求，完善《碑林区债务化解方案》，通过财政资金安排、审减核销、资产资源盘活等方式推动

债务化解。上半年按时偿还到期法定债务本息 6054 万元，提前完成隐性债务全年化解任务。持续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及常态化监测机制，强化政府债务和融资平台债务风险监控，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是多措并举优环境，硬化支撑促发展。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多方联动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协助部门和相关企业申报项目 18 个，涉及企业 115 家，申报资金 7470 万元。上半年争取上级专项惠企资金 2813 万元，涵盖文化旅游、外经贸发展、商贸流通等领域，助力巩固我区产业发展基础。

五是有力落实财会监督，有效强化绩效管理。扎实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针对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三个领域进行单位自查与财政检查，督促单位将发现问题整改到位，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更加规范。印发《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理念，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一方面，财税部门虽全力以赴提前完成“双过半”，但剔除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转让大额一次性收入 52260 万元后，税收收入短序时进度 5580 万元，在已经充分挖掘增收潜力的条件下，下半年收入组织形势将更加严峻。另一方面，上半年支出进度过快，在集中财力清偿欠款、保障重点支出后，下半年刚性支出保

障压力倍增，财政收支平衡更加困难。对此，我们将从以下方面做好下半年工作：

一是冲刺收入“高线”。充分凝聚财税协同合力，统筹处理好纾困解难和补缺增收的关系，坚决做到组织收入依法征管、应收尽收。继续强化对重点行业和重点税源企业的跟踪摸排，做好收入趋势动态分析，做到及时响应、精准施策。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大力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多措并举增加非税收入。

二是把握支出“主线”。坚持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会议差旅、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方面制度规定，强化预算约束、执行监督、绩效导向，及时收回使用结余闲置资金，统筹财力增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能力和保障重点支出能力，把更多资金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三是严守风险“底线”。一方面开好“前门”，健全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发挥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一方面严堵“后门”，规范政府投融资举债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格落实债务化解要求，按照既定方案持续做好存量债务化解和风险预警。加强融资平台债务风险监测，坚决防止爆雷，守牢安全底线。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做优千亿级实力城区贡献财政力量！